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126号



## 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农兴农为己任；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主线，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提高导师队伍水平和指导能力，强化分类培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与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具有“三农情怀、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强力推进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建设，打造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生教育高地，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与创新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培养，改革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评价体系。

**坚持服务需求。**坚持“四个面向”，瞄准农业科技前沿、关键领域和行业产业需求，构建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能力。

**坚持分类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多元化需求，深化科教和产教融合，创新和完善分类培养模式。试点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探索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尊重学科专业发展差异，树立上水平、追卓越的评价激励导向，形成各类别研究生教育有序、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坚持内涵发展。**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特色为重点，推进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调整升级，强化导师队伍建设，推进招生管理改革，严格培养过程质量管理，加强校地（企）与国际交流合作，坚持扩大培养规模与提高培养质量并重，坚持中国特色、农科优势、川农风格有机融合，打造川农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品牌。

### **三、总体目标**

经过 5 年奋斗，基本建成学科布局更加合理、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备、优质生源更有保障、培养质量更加优良、服务社会能力更加突出的研究生创新教育体系，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和影响力位居全国农林高校前列。“十四五”末，新增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3-5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0-15 个；积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力争在校生规模突破一万人，其中博士生达到一千人；创建获批“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3 个。到 2035 年，学科实力大幅度提升，力争 2-3 个学科跻身国际先进水平、5-8

个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成培养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大、服务需求贡献显著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格局。

#### 四、主要举措

##### （一）坚持立德树人，实施思政教育铸魂行动

1. 健全思政工作机制。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研工部统筹协调、培养单位党委全面履责、党政齐抓共管、导师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思政工作组织体系，强化培养单位主体职能，推进研究生“党、团、学”组织一体化设置，探索在科研团队、导师组等设置党支部，使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工作运行更加高效。切实落实思政工作“十大育人体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要求，推动研究生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体系建设。构建学术诚信、专业伦理、科学精神与专业课程充分融合的协同育人体系，实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思政育人大格局。

2. 强化思政育人功能。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将思政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引导研究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人生航向。推进“三全育人”，弘扬川农大精神，厚植“大国三农”情怀，引导研究生以兴农报国为己任，增强服

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 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引导研究生养成实学实干、团结协作、严谨求真、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把科学研究能力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标准，支持培养单位和导师邀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学者参加科学论坛或开展学术讲座，帮助研究生了解学术前沿、拓展学术眼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学术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博士生沙龙”或“青年学者论坛”等学术研究活动。完善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机制，开展“优秀标兵”典型选树活动，激励研究生勇于创新的精神。

4. 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健康的学术生态，培养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健全学术道德教育评价体系，开设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课、论文写作指导课，把学术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全过程。制定《加强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明晰学术道德边界，规范学术活动，严格学术监督，完善学术不端预防惩处机制，引导研究生做真学问、真做学问。

## **（二）优化学科布局，实施学科建设培优行动**

5. 优化学科布局。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统筹高峰、高原和特色学科建设，形成与学校发展目标、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学科布局。强化高峰学科的培育与优先发展，以农学

门类学科为重点，建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部分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推动高原学科高质量发展，完善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培育一流学科。促进特色学科加快发展，通过农学学科对理工科和人文社科等学科的引领作用，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色学科和应用学科，促进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学科增长点产生。努力将食品科学与工程、水产、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工程、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培育成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力争获得兽医、资源与环境、农业、土木工程等专业学位博士点授权；大力培育化学、林业工程、城乡规划学、中药学、设计学、金融、法律、体育、翻译、电子信息、会计等成为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授权学科。

6. 促进交叉学科融合。坚持以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配置资源，打破培养单位与学科间壁垒，组建交叉学科研究团队，探索不同学科门类、不同一级学科和不同学科方向的交叉融合。鼓励理工科、人文社科以农业产业链为着力点，寻找学科交叉融合点，延伸学科范畴；探索拓展传统农业与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生物技术、绿色低碳等相融合的学科方向，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碳汇农业、生物信息和未来农业与生命健康等一批新兴交叉学科。

7. 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以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为抓手，建立健全学校分级分类的学位授权点建设与评估机制，将评估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位授权点自评自建。引入第三方力量对学位授权点建设效益进行定期评估。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学术评议、学术决策咨询和学术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监测，构建“有上有下”、“能进能出”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动态调整原则，突出对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绩效考核，保证学位授权体系的质量。

### **（三）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导师能力提升行动**

8. 全面落实导师职责。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队伍。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处理好育人与用人的关系，注重因材施教，保证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导师要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细化“导思想、导人生、导学习、导科研、导心理、导就业、导生活”全过程全方位职责。导师调离学校或者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培养单位应按照有利于学生培养的原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9. 完善导师遴选制度。改革导师遴选中的认定和申报条件，

突出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基本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分类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严把新增导师质量关。按照农学类、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分别制定遴选标准，突出不同学科水平和指导层次遴选要求的差异性，侧重考查博士生导师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和科研经费，重点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专业技术水平、生产实践经验、实践育人条件和科研经费，严格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产业）导师的产业经历、行业影响力、资金资源保障能力。各培养单位推荐的新增导师，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0. 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制定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规划，坚持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常规培训相结合，丰富培训方式、充实培训内容、注重培训考核、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导师访学和学术交流，紧跟学术前沿，提高专业功底、讲课水平、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学科交叉导师合作，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立集体指导、集体把关、共同培养的机制。落实培养单位对导师队伍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培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机制。

11. 深化导师考评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思政教育、人文关怀和毕业生就业等纳入



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周期性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建立导师职责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潜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可暂停其招生资格，对连续出现问题论文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对履职不力、能力不足、论文问题较多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并对培养单位进行追责问责。健全导师激励制度，评选表彰优秀导师，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四）推动招生改革，实施优质生源培育行动**

12. 完善招生选拔制度。围绕生源质量提升，推进招生制度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扩大硕士自命题科目按一级学科命题比例，强化复试考核，突出对学生学术潜质、创新能力和身心素质的考查，适度加大复试权重，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的审核作用。完善推免生接收激励机制，探索推免生与意向导师直接协商培养条件的“双选制”；试行“科创农庄”和“科技小院”等项目制招生。针对博士招生，重点培育校内优质生源，加大硕博连读生比例，完善“申请-审核”招生制度；建立直博生招生选拔机制，试点招收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积极申报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坚持早选拔、早规划、早定向，在高峰、高

原学科探索实施“精英培育行动”，在国家级一流专业试点“本硕博贯通培养实验班”，制定贯通培养方案和跨层次课程体系，以学科特色、导师优势、学习年限和奖助学金等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贯通培养渠道，定期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分流退出。

13. 积极扩大招生宣传。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应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网络宣传，建立“学校+培养单位+导师”、“课堂+实验室+实践基地”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和导师积极参与招生宣传，举办校内宣讲会、考生与导师“面对面”、“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增进本校学生对导师和学位点的了解，提高报考意愿。组织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学术交流会等活动，搭建良好的校内外沟通平台，吸引校外优质生源。建立优质生源激励机制，对接收推免生比例高、考录比高的培养单位给予资源分配倾斜。

14. 改革招生指标分配。以调整存量、培育增量、优化结构、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构建“基本指标+调节指标+专项指标”的分配体系。以学科、导师数量为依据，保证培养单位基本指标；明确指标分配倾斜政策，通过调节指标对生源质量好、科研任务重、培养质量高、就业质量佳、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经费充裕的培养单位给予适度支持；对国家人才专项、国家重大科研专项和本硕博贯通培养实验班等项目实行单列指标。在保证基本

指标基础上，突出招生指标跟着国家和社会需求走，跟着高水平人才队伍走，跟着高水平科学研究走，跟着高水平科研平台走，跟着一流学科建设走。建立研究生招生指标管理负面清单制，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研究生就业、日常管理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和导师予以必要限制。

### **（五）强化过程管理，实施培养质量保障行动**

15. 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核心课程，突出前沿交叉课程，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课程和专业学位行业产业特色课程建设。以完善知识结构、掌握科研方法、创新科学思维、提升综合能力为原则，提高课程深度和难度，健全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建立高水平教师承担研究生教学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投入研究生教学的热情，提升研究生课程的授课质量。推进一流（示范）课程和优秀教材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打造优质课程、出版高质量教材。鼓励导师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申请教研教改项目，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一流（示范）课 20 门以上，每个博士点主编一流教材 1 部，培育一批国家和部省级优秀教材和教学成果。

16. 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对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督查，形成“前期提醒、

中期预警、后期警告”的质量监控体系。鼓励以学科类别为单元，分类制定重要培养环节考核标准与流程，建立集中选题、开题制度。严格中期考核和分流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畅通分流渠道。强化博士研究生学科前沿理论学习，推行博士生“综合考试”制度。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明确重复率检测对学术不端判定的辅助作用，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对论文质量规范的把关作用。

17. 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督导督查队伍建设，构建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体系，建立研究生教学秩序督查机制。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督导功能，开展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专题调研等工作。加大学位论文抽查力度，使用好各级各类论文抽查结果，强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把关。突出督导结果的使用，将课堂教学、开题报告、毕业答辩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结果作为任课教师资格、导师资格、导师评优评奖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 **（六）推进分类培养，实施培养模式创新行动**

18. 建立分类培养模式。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目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发布的“学术学位核心课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核心课程”，

分类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实习要求。针对不同培养类型，全面修订学位授予标准，突出培养目标；建立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多维的学术成果评价机制，破除各类学术评价和评优评奖中的“唯论文”倾向；突出各学科、各类别、各层次的培养目标要求，分类制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科学评价学位论文质量，每年评选优秀博士论文 10 篇、优秀硕士论文 30 篇。

19.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体系。坚持以学术创新为引领，以高水平研究为支撑，开设围绕学术热点和科学前沿的高质量特色课程，开展科研思维的系统训练，突出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以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推进研究生高质量培养。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间的战略合作，依托优秀团队、高水平平台、重大科研项目促进科学研究对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科教协同育人新模式。

20. 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坚持以行业、产业、职业需求为导向，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吸引优秀企业家和行业科研人员担任行（产）业导师。优化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和课程体系，突出案例和实践教学。开设围绕行业动态、产业特点和关键技术等特色课程，邀请行（产）业导师联合授课。以《社会服务支持计划》为支撑，推进与地方政府、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的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创新成果孵化园”等高水平产教融合基地，创建获批“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针对培养条件优越，产业基础好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试点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培养，定制化培养符合行（产）业需求的高层次应用专门人才。到2025年，建成各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50个以上、教学课程案例30个以上，入选教育部课程案例10个以上。

21. 强化博士生创新能力培养。以提升博士生创新能力为目标，优化培养模式，强化过程管理，严把论文选题关，突出学术创新性。完善博士生课程体系，适当增加紧扣学科前沿的专题性课程；推进博士生导师团队指导，鼓励科研思维碰撞，促进学科交叉；从政策、经费上激励博士生从事战略性、前瞻性、原创性学术研究。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严把博士生培养质量关，严格分流退出制度，对没有学术创新潜质的、不适合继续攻读的博士生，要坚决分流，尽早分流。

22. 提升国际化培养水平。以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

人才目标为引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体系。积极实施“外国专家引智 111 计划”，与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建立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加大力度聘请国外知名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学术训练和培养指导，探索中外合作双方学分互认、互授学位等新机制。加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与实施，鼓励学院、导师加大对研究生，尤其是对博士生国际交流的支持。在一流学科开展博士生 100% 出国交流试点，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交流。鼓励其他学科，特别是社会科学类博士生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拓展博士生的学术眼界，提升学术自信。

### **（七）突出服务指导，实施就业质量改善行动**

23.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加强研究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解决研究生就业困惑，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就业自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拓展择业面，合理规划职业生涯。鼓励导师将职业指导贯穿于立德树人全过程，指导研究生将学术与职业、学业与就业有机结合，协调发展。邀请优秀校友、行（产）业代表开设专题讲座，发挥优秀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激发研究生强农兴农的报国热情。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的支持和指导，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4. 拓宽优质就业渠道。加大就业市场拓展力度，拓宽优秀企业与事业单位招录渠道，服务好“选调生”“西部志愿者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实施落地。通过专业学位“产学研”融合培养，建立良好的校地、校企、校校（院所）合作关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平台，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优质就业。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到联合国或国际粮农组织等国际机构任职。

25.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推行就业工作信息化，优化就业信息化平台，保证研究生就业信息及时精准送达，就业指导服务精准对接。建立研究生就业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准确地反馈就业形势、就业现状，为培养单位和导师推进研究生就业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参考。积极主动与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平台对接，做好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间桥梁工作，畅通沟通渠道。

#### **（八）提高管理质效，实施资源配置优化行动**

26. 优化管理体制建设。坚持学校主导、培养单位主体、导师主责的原则，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厘清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各方工作职责，明确学校统筹监管职能，压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突出导师的第一责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评价、监督作用。强化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制定、培养



计划执行、培养环节落实、教学质量保障和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27. 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统筹科学建设双支计划、社会服务支持计划、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纵向和横向课题等各类资金资源在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育上的投入。加大对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的投入，尤其是加大前沿交叉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突出对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的支持。加大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经费的保障力度，对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培训、优质生源培育、课程与教材建设、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研究生党建思政工作等实行专项投入。建立院所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基本运行经费保障机制，保证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基本条件，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28. 优化评奖资助体系。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分类评选，发挥奖助学金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激励作用。持续推进研究生“三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奖助勤贷补”学生资助体系；鼓励行业企业为研究生提供研究项目和实习岗位，丰富研究生的奖助类型；鼓励导师对科研工作突出的研究生进一步提高津贴待遇。努力拓展行业、企业和校友等社会捐赠渠道，丰富奖助学金来源，提高奖助覆盖面，扩大奖助学金在研究生学习上的激励作用和生活中的

保障功能。

## 五、保障措施

29.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学校党委对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与宏观调控。相关部门要把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工作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任务实施方案，重点破解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0. 明确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相应任务的预期目标和时间表，确保改革任务保质、按期完成。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改革绩效作为相关单位及其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保障研究生教育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